

北京大学2009年在职攻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MTC SOL）专业学位招生简章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4_A7_E5_c75_643502.htm 为提高我国汉语国际推广能力，加快汉语走向世界，培养适应汉语国际推广新形势需要的国内外从事汉语作为第二语言/外语教学和传播中华文化的专门人才，“汉语国际教育”是指面向海外母语非汉语者的汉语教学。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Teaching Chinese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简称MTC SOL。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2009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9〕33号）的精神和要求，我校2009年继续招收在职攻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MTC SOL）专业学位学生。

一、报名条件及招生对象

2009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一般应有学士学位），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外语水平高，普通话标准，从事对外汉语教学或有志于从事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在职人员。重点招收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外语专业毕业的在职人员、国际汉语教师志愿者。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我校2009年计划招生30人。

二、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上旬。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所辖考区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和网址，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汇总后于6月25日前在学位中心网址（<http://www.cdgdgc.edu.cn/zz09.html>）公布。考生在

网报的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考信息。考生网上报名成功，系统将自动生成《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现场确认时间为7月中旬，应于7月20日前完成。由省级主管部门将根据本地区情况作具体安排，并在网上报名阶段告知考生。考生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的条件，供现场确认点工作人员审验，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今后一律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考生既可在招生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也可在考生工作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

三、资格审查 报考者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前，须进行报考资格自审，请认真阅读本简章上的报名条件，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由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届时报考者须出示以下材料：1. 资格审查表。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4. 境外学历、学位的相关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报考者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考试科目 初试为全国联考，即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联考考试大纲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

出版社)。考生自选GCT考试外语语种，取得的GCT成绩当年有效。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对师资人才的需求情况，指定部分培养院校的培养语种，具体事宜由国家汉语国际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复试为政治理论、专业知识与技能考试（包括笔试与面试）、外语听说水平考试。专业知识与技能考试侧重汉语言文字学专业知识、汉语或外语教学技能、教师潜质考核，具体由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五、考试时间及地点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全国联考的时间为2009年11月1日上午8：30-11：30。考生入场时将核验准考证、身份证件。政治理论及专业知识与技能复试时间，将于GCT考试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在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网页

（<http://hanyu.pku.edu.cn>）公布。届时达到北京大学复试分数线的考生请携带复试通知书、准考证和资格审查资料参加。

六、录取与入学 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2010年初公布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2010年春季入学，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时，我校将再次审查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

七、学制与培养方式 1．学制：一般为3年，含授课时间、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时间。 2．学分：总学分不低于32学分。 3．学习方式：非全日制在职攻读；主要利用周末或晚上授课。 4．培养目标：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MTCSOL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北京大学的特色优势，我们将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汉语国际教育专门人才为目标，以培养学生的汉语教学实践技能为主，同时注重培养学生外语能力和中华文化传播能力等。北京大学还将突出自身多学科综合优势，着重培养学生掌

握较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及对教学实践的反思能力，培养学生在教学实践方面的自我发展能力，以及和汉语言文学、中外文化、教育教学相关的综合素质能力等。5. 培养方法：采用课堂教学与国内外教学实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6. 课程安排：入学后1年半~2年，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相关选修课，修满规定学分，进入论文撰写、开题及最后答辩阶段。相关必修课和选修课程有：（1）公共必修课（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统一安排课程和上课时间）：政治、外语；（2）专业必修课：汉语语言学导论（2学分）、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法（2学分）、第二语言习得概论（2学分）、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2学分）、课堂教学研究（2学分）；（3）部分选修课（包括四大门类）：语言类（汉语语音概说、汉语语法概说、汉语词汇概说）、教学类（汉语教材分析与编写、现代技术与语言教学、汉语教学实践课堂）、教育类和文化类（教师发展概论、国别与地域文化）。学生所选修的课程至少涵盖其中3大类，学分至少修满12学分。每学期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会根据当年学期的任课教师情况做出具体安排。

八、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应与汉语国际教育或推广紧密结合。论文类型包括理论研究、调查分析报告、个案研究、毕业设计等多种形式。在职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修满学分，课程考试与教学实习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MTCSOL）专业学位。

九、学费 学费为42000元人民币。分两次交清，其中第一学年交纳25000元，第二学年交纳17000元。学生食宿及医疗费自理。

十、招生咨询 1.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电话：010-62751916（仪文兰、王戎老师）

地址：北京大学勺园2号楼四层对外汉语教育学院办公室（2 - 412室） 邮编：100871 网址：<http://hanyu.pku.edu.cn> 2 .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 - 62751354,010 - 62756913 地址：北京大学红二楼一层2102房间，邮编：100871 网址：<http://grs.pku.edu.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